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知字〔2023〕0032号

当事人：义乌市汉峻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权威

营业执照登记码：91330782MA8G6DFF26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877号宇业大厦906（自主申报）

当事人义乌市汉峻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义乌久定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市场采购向海关申报出口洗澡手套、塑料刷子等到喀麦隆，报关单号为：292020230000172043，经实货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SANTEX”商标的肥皂24000块，价值人民币72000元。

“PROTEX”商标的肥皂4320块，价值人民币12960元。货物总价值84960元。经联系，SANTEX商标权利人萨亚普·马苏塔马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SANTEX”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22-131560），PROTEX商标权利人高露洁棕榄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PROTEX”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17-53595），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2023年9月21日，我关依法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肥皂上使用的“SANTEX”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SANTEX”商标相同，肥皂上使用的“PROTEX”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PROTEX”商标相同，且均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编号：29202023000017204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代理查验委托书、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查问笔录、涉案货物图片、商业发票及随附交易资料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舟山海关

2023 年 12 月 26 日